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51 版)

-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5,228.48 万元
-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15,261 户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103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次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次公司招股说明书。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8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0,884 万元至 12,622 万元,同比增长约 16.87%至 35.3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4,571 万元至 5,049 万元,同比增长约 11.32%至 22.9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245 万元至 4,796 万元,同比增长约 4.30%至 17.84%。上述 2020 年 1-9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也不构成盈利预测。

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海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国内近年来上市的下游应用产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金赛增)和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派格宾)等聚乙二醇化药物持续放量增长,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并带动利润持续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10588305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环支行	111090660501092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10140160001235422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2995700013591156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3821981200033910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并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并未签订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键凯科技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键凯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保荐代表人 1	姓名:周琦 联系电话:0755-23832216
保荐代表人 2	姓名:王琦 联系电话:010-60830077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键凯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琦、王琦,具体情况如下:

周琦: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周琦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海康医疗、卫信康等 IPO 项目,塞力斯等再融资项目,宏源药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以及九瑞端糖、同问生物、共同药业等医药类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琦: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王琦先生曾负责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甘李药业、诺致源等 IPO 项目,并参与振东制药、新国都、海思科、优博讯、荣泰技术、博瑞医药等项目,卫宁健康再融资、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首都在线股份代办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赵宣)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该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之一致行动人吴凯庭承诺:

(1) 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 键凯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 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刘惠民、朱飞鸿、键业腾飞、Shuimu Development、国君创投证鉴三号、上海海路、天逸希希承诺:

(1) 本人/企业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 本人/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 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适用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 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5. 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 XUAN ZHAO、张如军、朱建发、汪进良承诺:

(1) 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适用新的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键凯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键凯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股份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拟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吴凯庭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拟减持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在限期内(增持股票义务)增持的义务,并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利扣减其在本次发行中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利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利扣减其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全体辞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赵宣)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 ①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②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③ 在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④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不超过 3) 项与本年度回购的,按照本项执行;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 ⑤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①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60%;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③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当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理由,应包括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聘请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保荐机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领取现金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自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告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证券法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证券法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4.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与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3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键凯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1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键凯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11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专项报告。本所对键凯科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历史实际资本变动的验证过程进行了复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72 号验证复核报告。本所对键凯科技 2020 年第二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83 号审阅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上述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